

(上接A17版)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资格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符合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独立阶段,承诺内容中“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工作人员已仔细阅读、了解、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在提交申购价后联合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并对初始公允价值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申购申报一致。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其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90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全部报价中,最高报价与最低报价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确定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投资者参与报价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修改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核查内容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9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8月5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资格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8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材料;(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9,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5)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投资者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9)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上报:(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串通报价;(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6)无正当理由,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7)联合主承销商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联席主承销商剔除;(8)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11)获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13)获后仍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报价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于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有效申购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往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对的配售对象名单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无效报价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报价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8月10日(T-1日)刊登于《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科创板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科创板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市值区间,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所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原因及定价依据;(2)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面确定:(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为10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6,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可于2022年8月9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2022年8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T日)9:30-15:00。投资者申购时,2022年8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参与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8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一)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8月9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8月11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1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未超50倍(含),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则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12日(T+1日)在《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2年8月11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合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1;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留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c;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即a>b>c>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查  
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8月1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0%(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限售股票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查,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刊登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表。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2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款账户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查,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刊登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表。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九、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2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款账户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查,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刊登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表。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十、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2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款账户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查,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刊登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表。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十一、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2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款账户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查,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刊登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表。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十二、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2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款账户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查,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刊登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表。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十三、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2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款账户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查,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刊登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表。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十四、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2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款账户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查,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刊登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表。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十五、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2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款账户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查,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刊登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表。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十六、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2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款账户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查,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刊登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表。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十七、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2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款账户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查,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刊登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表。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十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2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款账户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查,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刊登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表。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十九、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2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款账户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查,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